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鉴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因此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130,767,536.07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1,230,567,829.31元，扣除当年分红24,293,671.19元，2023年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75,506,622.05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条件。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而制定，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